

壹、研究緣起、動機與目的

一、緣起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國教院）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有益趨嚴重的現象，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進行多年期整合性之研究（三年期計畫）。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與指標，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此一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依二個階段進行：1.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2.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第一階段旨在探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第二階段則從事資料蒐集及檢測議題與特定政策。目前第一階段的前導性研究，已完成共同性架構之建構，接下去將對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進行分殊性探究，即「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

本計畫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之一項子計畫，旨在以第一階段前導性研究已完成之上位性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的研究結論為基礎，進一步探究分殊性之特殊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研究內容包括國內外特殊教育公平理論及公平指標之探究及我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

二、動機

在一個民主社會和現代化國家中，人民受教育機會均等，成為政府施政的一個重要方向，以利個體不會因出身背景、生理或心理因素，而受到教育的差別待遇。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的方案，諸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吳清山，2003）。基本上，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我國法律中即有相關規範來確保國民受教機會之均等，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則進一步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有責任促進教育公平理想之實現。為落實教育公平，馬總統於競選期間在教育政見上即提出「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之主張（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2008）。自2008年5月新政府正式上任後，在教育行政方面更將「公義關懷」作為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教育部，2008）。如就教育部98年度施政計畫觀

之(教育部, 2009), 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 諸如「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吳武典, 2009;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2007)等皆為落實教育公平之有關政策方案。

近年來, 台灣社會也有走向M型社會之趨勢, 在此社會情勢下, 弱勢群族在受教機會上顯得更為不利, 特殊需求學生之受教權更是首當其衝, 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有鑑於此, 執政當局實有必要特別重視特殊教育公平之問題, 秉持公平、正義之理念, 提出具體對策以因應變局, 促使特殊教育機會公平能逐步落實。

三、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 本研究的目的有二:

1. 了解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2. 建構我國特殊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根據研究結果, 本研究將提出可供政府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之具體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M型社會」、「M型教育」與「教育落差」

『M型社會』意指社會的中產階級快速消失, 而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大前研一, 2006)。原本在社會上可以計畫開支, 有基本消費能力的族群消失, 影響了人口結構、經濟消費、教育、休閒...等等許多層面。因為M型社會所導致的後果, 將可能使得國家的經濟面臨崩盤。許多先進國家已經注意到M型社會現象, 並試著擬出因應解決的辦法。

就台灣而言, 從1970年代經濟起飛成為亞洲四小龍後的這30多年來, 台灣的人口、經濟、教育結構也從一開始的快速進步, 到這幾年逐漸的趨緩甚至產生倒退的跡象。使得原本屬於中產階級的人開始有房貸壓力、不敢結婚或生子、擔心孩子教育費, 在在了呼應了M型社會產生的社會現象。

以教育人員的角度來看, 台灣自民國57年國民義務基本教育政策上路以來, 教育結構的型態逐漸改變, 受到社會經濟的型態影響逐漸產生了M型教育的現象, 例如城市與鄉村的生活形態差異, 加上家長對於教育態度的差異, 使得鄉村區域的學生獲得的刺激較少, 大型考試(如基測、學測)命題內容均以居住於城市學生的生活經驗為主, 產生了教育上的不公現象。再如貧富差距擴大, 使得貧困家庭迫於經濟因素減縮了孩子的受教的權利, 補習教育與升學主義結合, 更加劇這程落差現象, M型社會造成M型教育的態勢日益明顯。在M型化的社會下, Norris (2001) 指出「教育落差」(educational gaps)的發展是多面向、多層次的, 涵蓋了全球落差(global divide)、社會落差(social divide)、大